

深刻把握『依规治党』的内在贯通逻辑

杨国兵

习近平党建思想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其核心内容集中凝练为“十四个坚持”,其中“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为党的建设提供了根本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此前,《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在“十一个坚持”的基础上新增“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形成“十二个坚持”的完整理论体系。两大理论体系在“依规治党”这一关键节点上交汇贯通,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自身建设规律、执政规律和法治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深入把握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依规治党”论述的内在关联,对于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打牢“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坚实理论根基

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刻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个重大时代课题,突出了全面从严治党主题主线。在这一思想体系中,“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居于核心要义之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解决从严治党问题,最根本的是严格遵循执政党建设规律进行制度建设,不断增强党内生活和党的建设制度的严密性和科学性。这一论断揭示了制度在管党治党中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作用。

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创造性提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围绕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实践,我们党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构建起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习近平党建思想中“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核心要义,在理论上确立了一个基本命题: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这一命题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置于管党治党的基础性地位,强调“要把制度建设摆在党的建设的重要位置,以制度建设巩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败廉洁建设成果,加强制度执行力建设,为党的长治久安提供坚强制度保障”。由此可见,“依规治党”不仅是一种治理手段,更是一种治理理念——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将党的建设全面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其中,“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标志性理论成果。

这一理论命题的提出,有着清晰的思想脉络。2015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依规治党”概念时就将之与“依法治国”紧密联系在一起。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确保党既依宪依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此后,这一命题不断丰富发展,直至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十二个坚持”。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理论贡献,核心在于精准揭示了治党与治国的辩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这一重大命题明晰了两组核心关系: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引领保障,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基础依托。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各有侧重又互补共生——依法治国为依规治党提供基础和依托,国家法律为包括党组织在内的各类组织,包括党员在内的全体公民划出行为底线;依规治党为依法治国提供引领和保障,党内法规在很多地方比国家法律的要求更严格,是在国家法律基础上的“二次调整”。

两大思想体系“依规治党”的内在统一

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虽然在理论定位上各有侧重——前者聚焦于“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后者聚焦于“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但在“依规治党”这一关键议题上,二者实现了深度的理论贯通与相互赋能。

立足共同的理论根基:两大思想体系都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法治理论的中国化时代化,都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将“依规治党”同时纳入党建理论和法治理论的核心框架,体现了党中央对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依规治党既是党的自身建设的基本方式,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共同的目标指向。无论是习近平党建思想中的“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还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其根本目标都是确保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依规治党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保障,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支撑,二者统一于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指明共同的实践路径。两大思想体系都强调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健全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在实践层面,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既要从党建角度出发,确保管党治党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也要从法治角度出发,实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有效衔接和协调。

贯通习近平党建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依规治党”的理论精髓,既是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关键抓手,更是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管党治党治理效能的根本路径。两大理论成果相互贯通、有机统一,共同夯实了新时代法治建设与党的建设的科学理论根基。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将依规治党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方式,与依法治国相并列,从而将治党和治国都纳入法治轨道——这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独特法治密码的鲜明体现,更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根本制度保障。

(作者单位:自治区司法厅)

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哲学意蕴

谢勇

自我革命的决心和勇气始终不变,这正是矛盾运动永恒性的现实表达。

自我革命体现“破”与“立”的有机结合。矛盾运动的核心在于对立面的斗争与转化。自我革命不仅是“破”的过程,更是“立”的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病治乱,查处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同时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这种“破立并举”的辩证实践,既解决了现实矛盾,又建立了长效机制,使党的自我革命不断向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使党在解决矛盾中不断自我超越,保证了党不断发展壮大。

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螺旋互构”的历史必然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揭示,任何真正的社会革命都内在地要求革命主体进行自我革命。新时代新征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主要的革命方式,也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理念,同时还是我们这个时代社会历史发展的主要推动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绝非简单的线性因果关系,而是呈现出“双螺旋”式的互构共进关系。

自我革命离不开社会革命。对于一个革命阶级或者革命政党而言,无论是自我革命意识的生成,还是自我革命的实现,都需要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现实环境。自我革命来自政党在社会革命过程中对自身不良表现与挫折产生的反思与总结,革新与改造,以及对自我革命推进社会革命重要性的启迪与意识。离开了社会革命这个大环境,自我革命就是无源之水与无根之木。革命的无产阶级,不仅是领导社会革命的阶级,也是能在社会革命中实现自我革命的阶级。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成功之后,从社会革命走向自我革命是革命逻辑转换的必然,也是实现长期执政的客观要求。

自我革命为社会革命“把舵定向”。从思想引领维度看,党的理论创新始终为社会变革提供根本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既指导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又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实践创新,实现了理论武装与实践探

索的辩证统一。在组织保障方面,通过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政治根基。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为社会革命提供坚强领导力量。就制度完善而言,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协同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既强化了党内监督全覆盖,又推动了国家监察体系高效运行,形成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相互贯通的制度优势。思想引领确保社会革命不偏离正确政治方向,组织保障为社会变革注入持久动力,制度完善则使改革发展成果得到根本保障。

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推动历史变革。自我革命是主体对自身的批判与超越,社会革命是集体对结构的改造与重构。自我革命始终以社会革命为目标导向。党通过持续的理论创新、组织净化与作风整顿,确保自身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种自我革新不仅增强了党的领导力和执行力,更为社会革命提供了稳定的政治核心和科学的行动纲领。与此同时,社会革命的深入推进不断检验党的执政能力,倒逼党在思想观念、治理体系和执政方式上实现新的突破。这一过程中,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的互构呈现出阶段性特征。自我革命率先突破思想禁锢和利益藩篱,为社会变革开辟道路;而社会革命一旦展开,又会通过新的制度安排和实践需求,推动主体在认知和能力上的进一步跃升。这种螺旋上升的运动,使历史变革既不会陷入保守停滞,也不会沦为盲目冒进,而是在理论与实践、破旧与立新的辩证统一中实现稳健发展。

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实践本性自觉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的实践中淬炼而成的。面对党的光荣历史和伟大成就,党内一些人容易陷入“改造别人易,改造主观自身难”的境地。只有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全面提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才能锻造过硬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党的自我革命是与社会实践共生共

严守党员标准 践行正确政绩观

结大局,坚决摒弃重显绩轻潜绩、重短期轻长远的浮躁心态,杜绝形式主义、表面文章,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以过硬政治担当筑牢祖国西南安全屏障。

严守党员标准,要站稳绝对忠诚的政治立场。政治忠诚是党员干部的立身之本。我区地处反分裂斗争前沿,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意义重大,各项工作必须始终站稳政治立场。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把本职工作融入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

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乡村振兴、兴边富民、公共服务提质等工作,持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让现代化发展成果普惠各族群众。

持续砥砺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正确政绩观重在实干、贵在坚持。立足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锚定“四个创建”奋斗目标,我们要坚决摒弃急功近利思想,涵养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尊重发展规律,脚踏实地、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抓实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西藏的历史演进与时代实践

张彦伟

民族共同体意识在西藏的孕育筑牢民心根基。这一阶段,以民间层面的交往交流交融为主,虽未形成系统的制度归属,但亲缘纽带、商贸互通与文化互鉴,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后续发展积蓄了深厚的社会心理基础。

元朝中央政府实现了对西藏地方的有效管辖和治理,设立总制院(后改为宣政院)管理西藏事务,并将元朝刑法、历法颁行西藏。这是西藏地方首次正式纳入中央王朝的直接行政管理体系。明朝推行“多封众建、因俗而治”,中央册封西藏教派首领与地方贵族,明确地方治权源于中央授权;不断完善茶马互市,畅通内地与高原经济交流,持续巩固大一统秩序。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设立驻藏大臣,出台《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清晰划定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权责,将西藏行政、宗教、军事、财税纳入国家法治管理。这一时期,西藏本土史书普遍秉持大一统历史叙事,集中反映出西藏各族群众对统一国家的整体认同。总体来看,元明清三代通过主权确立、制度建构、经济互通与文化整合,把长期形成的情感认同转化为制度框架下的政治归属,实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由民间自发向制度自觉的跨越

近代帝国主义觊觎西藏,扶持分裂势

力制造事端,边疆危机不断加剧。在反侵略、反分裂、求解放的斗争实践中,西藏各族儿女与全国人民命运相连,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文化、政治认同升华为命运与共的集体自觉。两次抗英斗争沉重打击了英国妄图分裂西藏、蚕食西南边疆的野心,证明西藏各族人民誓死维护国家统一的坚定立场。面对外敌入侵与分裂势力搅扰,西藏爱国力量、宗教界人士与各族群众深刻认识到,西藏安危同中华民族整体命运紧密相连,一旦脱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民生发展便无从谈起,家国同心进一步成为西藏各族群众共同的价值追求。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升华的关键节点。川藏、青藏公路相继通车,全国人力、物资、技术持续援藏,大批内地建设者扎根高原,与藏族群众共同生产生活,打破高原千年封闭状态,推动经济、文化、社会全方位交融。民主改革废除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百万农奴成为国家主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正式确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历史积淀转化为各族群众的价值共识。外敌侵扰带来的生存危机,让各族群众真切体会到休戚与共的命运联结;和平解放与民主改革,则以社会制度变革夯实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完成了从朴素家国情感

长的持续过程。从认识论角度看,真理的获得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的无限循环,这就决定了党的自我完善也必然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毛泽东同志指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高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一认识过程决定了自我革命必须持续深化。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昨天的成功并不代表着今后能够永远成功,过去的辉煌并不意味着未来可以永远辉煌。从历史实践维度看,自我革命的持续性体现在其与时俱进的品格上。我们党从建党之初就严明纪律,延安时期坚持不懈整顿党风,新中国成立之际及时提出“两个务必”,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提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进入新时代以前所未有的巨大勇气和强大定力全面从严治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容是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创新,但其“永远在路上”的本性始终如一。

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主动精神。它不是被动应对,而是主动求变;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之举;不是表面功夫,而是深层变革。这种自觉源于对“四大考验”“四种危险”的清醒认识,源于对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不懈探索,源于对初心使命的永恒坚守。面向未来,自我革命的彻底性需要三个实践维度一以贯之。在问题导向向上,要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在制度建设上,要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形成坚持真理、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推动党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实际效能。在文化培育上,要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弘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培育“刀刀向内”的政治勇气,使自我革命精神融入党的基因血脉,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这堂自我革命的哲学逻辑,同样指引着西藏紧扣“四件大事”“四个创建”,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兴边富民实践中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自我净化,以党的建设保障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不断增强推进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高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性、科学性、有效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作者单位:自治区党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项重点任务,推动高原各项事业稳步向前。

牢牢守住清正廉洁的纪律底线。干净干事、廉洁从政是履职成事的根本前提。我们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始终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持公正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学习教育收官是总结提升的节点,更是常态践行的起点。我们要持续以党员标准严格锤炼自我,将正确政绩观根治思想深处,实干笃行、久久为功,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沈德富)

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

到社会主义阶段民族认同的跃升。

纵观西藏发展历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历经萌芽、成型、升华完整阶段,书写了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中央有效治藏、各民族人民不断增进认同厚重历史。进入新时代,西藏全方位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大力推进“五个认同”增进工程、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工程、模范区创建“九进”工程等,“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全国对口援藏持续深化,在产业、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帮扶,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红利;系统保护藏戏、唐卡、藏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边境地区建设民族团结示范村镇,促进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全区常态化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广泛认知、交流交融、深度交融,引导群众深刻认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家国一体的发展脉络,推动各族群众在守望相助中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

千年历史充分表明,西藏与伟大祖国血脉相连、命运与共。新时代新征程,应当深度挖掘和活化本土历史资源,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西藏叙事,持续增进各族群众“五个认同”,凝聚起高原各族人民群众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共同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西藏边疆民族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中小学一体化教育研究”(项目编号:22VSZ067)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广州华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